

G

海口市垃圾分类宣传合作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人：黄在旭

联系电话：0898-68723515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宾馆1号楼副楼

联系人：冯本静

联系电话：0898-68503510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3月5日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垃圾分类宣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KZY2019-40, G包）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及协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

1、合作有效期内，人民网海南频道发挥宣传优势，配合甲方就海口市垃圾分类，积极做好当地的宣传工作。

2、合作有效期内，人民网海南频道为海口市环卫局，提供宣传平台链接，并对其中的重要信息进行推荐。

3、合作有效期内，乙方精心策划组织一场有关“海口垃圾分类”的视频访谈，扩大影响，带动传播。

4、合作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开展的有关海口市垃圾分类工作的重大活动进行宣传。

5、合作结束后，乙方为甲方收集、汇总宣传成果。

6、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合同价款，乙方收取的款项多退少补。

7、推广资源及排期：

频道	项目	发布位置/制作内容	内容类型	数量	折后价格	投放时间
人民网海南频道	硬广资源、专题和视频直播	人民网海南频道PC端首页顶通栏	图片链接	35天	70,000.00	2020.4.6-2021.4.5
		WAP版首页顶通栏	图片链接	35天	90,000.00	2020.4.6-2021.4.5
		PC端首页《特别推荐》栏目旁	文字链接	155天	100,000.00	2020.4.6-2021.4.5
		视频访谈	视频直录播	1期	50,000.00	2020.4.6-2021.4.5
		海南频道专题专栏	制作网络专题	1个	50,000.00	2020.4.6-2021.4.5
		官方微信底部广告	图片链接	20天	40,000.00	2020.4.6-2021.4.5
总发布费用(大写)		肆拾万圆整				
宣传内容		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				

甲方：

1、甲方对向乙方所提供宣传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因甲方所提供内容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著作权、人身权所导致的民事责任，以及遭受行政机关处罚所导致的行政责任。

2、甲方向乙方支付宣传费用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元)(含税)。



付款形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80%，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320, 000.00】元）（含税）；第二次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合格发票后，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前，付清剩余的 20%，为人民币【捌万元】（¥【80, 000.00】元）（含税）。

支付方式：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号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款项。

名称：【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市秀英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6001002436053007603】

汇款用途：宣传推广费

双方：

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事，遵守宣传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违反本协议的此项条款，均有权终止合作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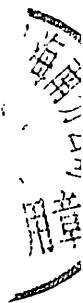
二、保密原则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

2、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三 不可抗力：

1、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告知该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知情方负责。



2、公认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1)拒绝按照本协议第一条中甲方义务第 1 项的约定承担法律责任的；

(2)甲方所提供的内容侵权情节严重或致使乙方遭到重大处罚，给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3、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5日】。

3、在协议到期之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协议续签事宜。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签字： 

2020年4月3日

海南分公司

签章：

代表人签字： 

2020年4月3日